

# 2023年要用公积金合同贷款吗(优质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要用公积金合同贷款吗篇一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保证人（丙方）：法定住所：

工作单位：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行：账号：

贷款人（甲方）：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行：账号：

贷款人（乙方）：德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电话：

为保证实现编号为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丙方愿意为甲方全面履

约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丙方的保证担保。甲乙丙三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一）被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短期/中期/长期）贷款，本金为（币种）（大写）（小写），月利率为‰，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二）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贷款凭证为准。

## 第二条保证担保的范围

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含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 第三条保证方式

追偿，丙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的十五日内，无条件向乙方清偿担保债权。

## 第四条保证期间

（一）丙方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始，至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届满后两年止，即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二）甲乙双方就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丙方保证期限延至展期协议约定的贷款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 第五条丙方义务

（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代为清偿义务；

（四）保证期间，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等法律地位发生

变化或其他任何足以危及自身正常工作、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况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落实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

## 第六条丙方声明与保证

（五）丙方在担保期间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贷款，并不能提取、转移住房公积金；

（八）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再向他人和/或本人提供超越自身担保能力的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

丙方为上述声明与保证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七条丙方违约责任

（一）保证期间丙方的下列行为属于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丙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二）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支付方式为丙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丙方工资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直接扣收。

## 第八条保证期间贷款合同的展期与转让

（一）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经过丙方同意；丙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二）贷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丙方同意；否则丙方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 第九条丙方的追偿权

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义务后，有权就代为偿还的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担保债权金额向甲方追偿。

## 第十条特别约定

（一）保证期间，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因贷款合同无效或解除、丙方身体状况或担保能力、工作变化、自身原因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丙方与他人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而免除。

（二）保证期间，甲方不按贷款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或甲方工作变化，身体状况恶化或发生其他危及贷款安全的情况，乙方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贷款等使乙方权益免损害的措施时，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三）保证期间，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义务时，乙方有权从丙方工资及住房公积金账户上直接扣收。

（四）保证期间，丙方工作变化、自身身体原因或法律地位发生变化，未落实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由丙方或丙方变更后的单位个人工资及住房公积金账户，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

（五）保证期间，丙方工作单位、联系方式、法定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将书面通知送达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丙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乙丙双方可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生效后，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转让、变更或解除。

如需转让、变更或解除，应经乙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二）本合同的转让，变更或解除协议生效以前，本合同条款依然有效。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担保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乙丙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德宏州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经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乙丙双方协商不成，乙方依据本合同的公证书向德宏州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时，丙方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三）乙丙双方在协商、诉讼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仍须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文本

（一）本合同一式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份，各份文本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丙方和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和丙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丙三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 要用公积金合同贷款吗篇二

第一条贷与人\_\_\_\_\_将第三条所载的动产，无偿贷与借用人\_\_\_\_\_使用，借用人约定\_\_\_\_\_使用后，返还其物。

第二条借贷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

第三条借用物如下：\_\_\_\_\_。

第四条借用人应在其住所或\_\_\_\_\_使用借用物，不得搬移他处。

第五条借用人如就借用物增加工作物的，应事先将设计书及费用估计提示贷与人，征得其同意。

第六条借用人返还借用物时，可否取回所增加的工作物及应否回复原状，取决于贷与人。如贷与人不允许借用人取回所增加的工作物时，应偿还其费用，但以其现存的增加价额为限。

第七条空口无凭，受立此约，双方各执一份。

## 要用公积金合同贷款吗篇三

住房公积金制度是我国\_\_\_\_镇住房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那么公积金借款合同又是怎么回事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公积金借款合同范本精选3篇，供大家参考学习。

公积金借款合同通用版

借款人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因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_\_\_\_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元。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 区(县) 街道(镇) 路(村) 弄 号 室的住房。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四条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 %(月利率%)。实际发放贷款时,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不再书面通知甲方。

### 第五条 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账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

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 第六条 资金划拨账户

甲方委托乙方将贷款资金划入下列账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账号：

开户银行：

## 第七条 还款方式及还款金额

1、 甲方选择

2、 在当前的利率水平下，甲方选择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的，当年每月偿还贷款本息的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选择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的，当年每月归还贷款金额的数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 第八条 贷款担保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

## 第九条 合同公证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_\_\_\_日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

第三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方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天计收万分之的罚息；并由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账户内存入一个月的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乙方贷款。

##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甲，乙，丙三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

后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各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_\_\_\_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公章、法人章)：

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积金借款合同范本2

合同编号： \_\_\_\_\_

贷款种类： \_\_\_\_\_

借款人： \_\_\_\_\_

电话： \_\_\_\_\_

住址： \_\_\_\_\_

编码： \_\_\_\_\_

贷款银行：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编码： \_\_\_\_\_

借款人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保证人即售房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_\_\_\_\_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g\_\_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_\_\_\_\_区(县)\_\_\_\_\_街道(镇)\_\_\_\_\_路(村)\_\_\_\_\_弄\_\_\_\_\_号\_\_\_\_\_室的住房。

### 第三条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四条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_\_%(月利率\_\_\_\_\_%)。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 第五条 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账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 第六条 贷款拨付

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_\_\_\_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_\_\_\_市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账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 第七条 贷款偿还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

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1)

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2)

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第五条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相同。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

甲方必须办理中国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账户或信用卡账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

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续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第八条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

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 第九条合同公证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_\_\_\_日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

第三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方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

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_\_\_\_天计收万分之\_\_\_\_的罚息;并由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账户内存入一个月的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乙方贷款。

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或被发现申请贷款时提供资料不实以及未经已防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住房出租,出售,交换,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住房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直至处分抵押住房,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没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

甲方未将乙方贷款按合同约定使用而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按规定每天计收万分之十二的罚金。

### 第十三条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略)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证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个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送\_\_\_\_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甲方:(私章)\_\_\_\_\_

(签)\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私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积金借款合同标准合同范本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甲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委托乙方向\_\_\_\_\_ (以下称借款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人民币资金(大写)\_\_\_\_\_委托乙方按住房公积金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应在乙方营业部门开立存款专户，并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将人民币资金(大写)\_\_\_\_\_一次存入专户用于贷款发放。

第三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对象、金额、种类、用途、期限、

利率、提款、还款方式，均由甲方在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在《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四条本合同生效后，在对借款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时，甲方向乙方提交《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及所附资料后，应按《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五条乙方向借款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前，应和借款人签订《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并应在《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将壹份合同原件送甲方留存。

第六条 非乙方原因造成贷款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对本合同项下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甲方应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担保人和抵押物(质物)由甲方审定，并具体在《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八条 借款人如不按《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和归还借款本息，乙方可根据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人进行必要制裁。

第九条利息和手续费。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由乙方从借款人收取，按月结息。乙方应在收取利息后当日将贷款利息划入甲方账户。如遇国家调整利率，甲方应根据国家规定办理利率调整手续。乙方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所收取的手续费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支付。

第十条 乙方在每次收回贷款后当日将贷款如数划入甲方账户。

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展期，应凭甲方的书面通知才能办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本合同

第三条、

第四条约定未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甲、乙双方又未达成变更上述条款的协议的，乙方可拒绝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并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中确定的贷款对象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总额5%的违约金，造成贷款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十一条约定，擅自为借款人办理贷款展期，应向甲方支付展期贷款余额5%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限期收回展期住房公积金贷款。违约责任明确后，违约方应主动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与《北京住房公积金贷款办法》和甲乙双方签订的《住房公积金业务手续费及奖励资金支付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以《北京住房公积金贷款办法》和《住房公积金业务手续费及奖励资金支付协议》为准执行，并按《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操作规程》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住房公积金贷款全部收回后失效。

第十八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和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要用公积金合同贷款吗篇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房屋的基本情况：甲方房屋坐落于\_\_\_\_\_，房屋为\_\_\_\_\_结构，房产证登记面积\_\_\_\_\_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房屋权属证书号

为\_\_\_\_\_。

第二条价格：甲乙双方商定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乙方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在房屋过户手续前一日支付\_\_\_\_\_（大写\_\_\_\_\_元整），在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两个月之内结清余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第四条乙方在三个月内未结清余款，甲方有权收回房产，甲方不退还已交房款（含定金），在此期间，房产所有权属于甲方。

第五条甲方应于所有房款结清后两日内，将该房屋交付乙方。

第六条甲方应协助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向房屋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过户登记手续。

第七条签订合同之后，所售房屋室内设施（详见附件）不再变更。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符合房屋出售的法定条件。房屋交付使用之前的有关费用包括水、电、气、物业、有线等费用有甲方承担。由此引发的纠纷有甲方自行处理，与乙方无关。

第八条因本房屋所有权转移所发生的税费均按国家有关规定由\_\_\_\_\_交纳。

第九条违约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中途毁约，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还定金。甲方中途毁约，甲方应在悔约之日起\_\_\_\_\_日内将订金\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双倍返还乙方。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交付房产，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房地产价款千分之的滞纳金。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效力。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要用公积金合同贷款吗篇五

借 款 人：\_\_\_\_\_

电 话：\_\_\_\_\_

住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借款人：\_\_\_\_\_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_\_\_\_\_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_\_\_\_\_即售房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_\_\_\_\_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购买, 建造, 翻建, 大修座落于\_\_\_\_\_区(县)\_\_\_\_\_街道(镇)\_\_\_\_\_路(村)\_\_\_\_\_弄\_\_\_\_\_号\_\_\_\_\_室的住房。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四条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_%(月利率\_\_\_\_%) 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 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 第五条 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 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 同户成员, 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 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 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 第六条 贷款拨付

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易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 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易市场在银行开立的帐户。

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 第七条 贷款偿还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

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1)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2)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甲方需动同本人，同户成员，非同住配偶和直系血亲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可在每年的\_\_\_\_\_月份办理一次，手续与本合同第五条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相同。

###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

甲方必须办理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帐户或信用卡帐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

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续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 第八条 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十日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 第九条 合同公证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日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方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

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_\_\_\_天计收万分之\_\_\_\_的罚息；并由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帐户内存入一个月的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乙方贷款。

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或被发现申请贷款时提供资料不实以及未经已防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住房出租，出售，交换，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住房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直至处分抵押住房，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没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

甲方未将乙方贷款按合同约定使用而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按规定每天计收万分之十二的罚金。

##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证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个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送城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甲方：\_\_\_\_\_ (私章) 乙方：\_\_\_\_\_ (私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丙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